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簡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錢國鎮

上列原告因刑事毀損案件（本院109年度簡字第542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至本院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三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內，補正原告公司之蓋章，暨其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。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。刑事訴訟法第53條前段定有明文，此為訴訟書狀上必備之法律上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勤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13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內，僅有原告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文影本，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定期先命其補正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8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盧鳳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筱喬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9 日